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1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213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坊間販售「蘿蔔刀」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，請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，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26 17:17 文
章

112/10/26



1120004162